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于春玲

（一）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保险

学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专业责任人余辉

（一）工作经历

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北京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个人投资人；

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再保

公司

二〇

八日

■■■

变。

于春玲和余辉具备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格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公司决策文件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余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11. 2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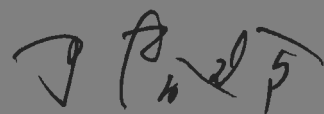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人（签字）：



2019年11月2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余辉，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余辉

2019

20日